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公告

本公告乃就該等公告而作出。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該等原告就申索陳述書中詳細列明之該訴訟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向高等法院提出傳票。

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傳票以要求頒令剔除申索陳述書並撤銷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作出的有關訴訟。

本公告乃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該等原告就申索陳述書中詳細列明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向高等法院提出傳票以要求頒令，包括但不限於：

1. 將若干 NCHK(CM) 名下持有的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股票(「受影響之 NCHK 股票」)及 NCHK(CM) 就受影響之 NCHK 股票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存放於高等法院，直至在該訴訟得到裁定或得到進一步法庭頒令或各方達成協議；及
2. 本公司、NCHK(CM) 及 Crux Assets 承諾不會處置 NCHK(CM) 持有之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的任何股權，直至在該訴訟得到裁定或得到進一步法庭頒令或各方達成協議。

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傳票以要求頒令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作出的有關訴訟。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